

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

縣市：

新北市

學校：

泰山國中

檢核指標	相關佐證資料	學校檢核符合情形	對應法規
1.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(含日期地點)，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，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(級任導師)。	新生編班作業期程	☐ 縣市統一編班 ☒ 自行編班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
2.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，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、數學，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。	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	☒ 未辦理 ☐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
3. 學校能於官網明顯處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(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)。	課程計畫連結： 課程計畫專區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
4.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，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參加意願調查通知，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。	當學期之課後輔導、寒假、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調查通知單，及包含辦理時間之佐證資料。註：於課程實施前上傳。	☐ 未辦理 ☒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
5.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，且未於紀念日、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；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。		☐ 未辦理 ☒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
6. 辦理之留校自習，未安排教師上課或進行考試。		☒ 未辦理 ☐ 辦理且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
7.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，每學期至多3次。	本校行事曆	☒ 符合規定 ☐ 未符合	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